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44號

上　訴　人
兼被上訴人　顏韶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兼被上訴人　誠鑫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呂少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　黃子清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顏韶逸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98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誠鑫國際汽車有限公司、呂少瑋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71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準

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顏韶逸部分：

顏韶逸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並聲明請求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之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再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輛（廠牌BMW、車款320i、車身號碼WBAVA75090ND05553號）之日止，按日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而此部分上訴利益，自114年7月17日起計算至顏韶逸追加聲明之前一日即115年3月12日止（共計239日），共計239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/日×239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80元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顏韶逸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予以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誠鑫國際汽車有限公司、呂少瑋部分：

誠鑫國際汽車有限公司、呂少瑋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並聲明請求：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又原判決主文第1項至第4項部分之上訴利益為131,615元，而主文第5項部分之上訴利益，自114年7月17日起計算至顏韶逸追加聲明之前一日即115年3月12日止（共計239日），共計239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/日×239日），是此部分上訴利益為370,615元（計算式：131,615元+239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10元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誠鑫國際汽車有限公司、呂少瑋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予以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